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建战略合作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和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在协议生效起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双方合力建设东华华东区域总部基地、构建智慧安全可控系统体系、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乙方开放自身技术能力并投入专业团队，承担相关运营工作。

1、打造华东区域总部基地：

（1）建立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在扬州市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开展应用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工程以及 IT 服务外包业务，将公司总部部分和华东周边省市的相关业务逐步转移到扬州公司，使其成为公司在区

域内的重要战略基地；

(2) 设立区域总部研发生产中心：开展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业 4.0 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先进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平台系统和解决方案；

(3) 设立培训中心：联合扬州大学等本地教育资源、北京地区等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乙方和腾讯、华为、IBM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培训资源，开展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互联网+、两化融合、信息化管理）等高新技术人才培训业务，甲方将按相关政策给予乙方培训补贴。

2、构建安全可控的系统体系；

公司作为国家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建设项目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相关领域有成熟的项目经验，依托自身研发的安全可控应用支撑平台，可以快速、高效的实现在安全可控环境下业务应用的构建，加速实现全面的国产化替代和应用升级。

3、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

(1) 依托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运营平台，提升城市发展环境的档次和品位，增强城市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2) 以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信息智慧产业发展水平为目标，制定基于技术创新、产业提升和金融配套，城市化和信息化有机结合的扬州市新兴战略信息智慧（城市）产业整体方案；

(3) 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智慧产业运营服务平台，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等），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软硬件系统和解决方案。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性

1、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协议书及依据本协议书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之外的内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2、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但各方指定的法律顾问除外。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经济发展富有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地处上海都市区与南京经济区的结合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创新，如今产业聚集初具规模、科技创新亮点纷呈、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目前拥有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绿色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等多个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产业体系等领域展开合作。双方通过整合各自在人力、技术、资本等方面的资源，致力打造公司的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全力推动行业应用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优化，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